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

（二）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三）联系辖区金融机构，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四）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强化对全区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六）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七)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服务举措，提高行政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和金融环境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走好三步棋，上市工作向“深水区”迈进

1. 围绕股改环节攻坚克难。重点推进先锋干燥、满旺半导体、威博称重等企业股改进程，靠前协调解决企业股改过程中遇到的主体资格、生态环境、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税收等问题，实现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良性循

环。

2. 围绕关键进度全力突破。针对“临门一脚”企业，靠前服务，重点关注创志科技注册进展，跟踪一览科技、海图科技等企业申报进展，区级相关执法部门及时出具合规证明，确保企业顺利踩准每个关键时间节点。

3. 围绕中介机构深度合作。与知名券商、律所、会所、基金等加强合作，唱响“资本下午茶”沙龙品牌，通过财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风险等专业化培训，切实提升我区后备企业规范经营水平，为股改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1. 聚焦企业政策服务需求。引导企业用好、用活、用足相关扶持政策，享受政策福利，关注“专精特新”“智改数转”等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有效解决企业反应的堵点难点问题，积极为服务企业当好政策“快递员”、困难“协调员”、发展“指导员”，将扶持政策与企业实际密切结合，帮助企业对接各种政策，做好服务企业的“后勤兵”。

2. 聚焦普惠金融落地生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金融经济发展提出了更具体的指引，要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要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和融资需求摸排，及时将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反馈给相关银行，并跟踪后续进展情况。要积极为银企牵线搭桥、促进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助力稳住经济大

盘，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聚焦金融创新引领。创新是金融业发展的永恒主题，积极探索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路径和方式，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金融多元解纷中心、供应链金融创新应用等创新业务，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更智能、更高效的金融服务，共同构建创新、优质的实体经济发展之路。

（三）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

1.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我区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经营现状，听取企业对行业监管与发展的意见建议，更好地开展监管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合规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严格落实现场非现场监管、双随机、监管评级等制度，确保监管不留死角、服务不留空白。定期对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进行警示教育，远离“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2. 促进行业发展提升。依托国家、省、市层面出台的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指导性文件，优化金融环境，切实做好新设变更服务，引导失联和空壳企业良性退出，加强地方金融组织间交流，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三农”和“小微”，全面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提质增效。

3. 严守安全生产红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要节点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将企业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确保地方金融组织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四）狠抓工作落实，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1. 深化体系推动，持续凝聚合力。认真履行区处非办职责，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板块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条块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 深化源头治理，持续提升质效。持续推进全区村（社区）宣传全覆盖，不断丰富宣传手段，提升宣传实效，加大对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群体的培训，并将更加清晰明了的防非知识辐射到更多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提升风险意识。

3. 深化风险防范，持续打早打小。进一步强化风险监测手段和监测能力，力争将风险发现在萌芽阶段；加大对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推广，激发群众参与热情；通过处非工作联席会议联合研判风险，分析处置方法，综合行政、刑事等力量有效处置风险。

（五）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建设

1. 落实试点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从试点典型场景到全面推广，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发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科技企业、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等机构作用，加大应用场景推广、运营模式开发、技术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场景数、钱包量、活跃度、交易规模，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增量扩面、场景持续创新、生态不断完善。

2. 持续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各板块联合银行持续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消费者对数字人民币的认

识，提升数字人民币在社会上的认知度、影响力，充分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知晓面。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使用数字人民币，积极在主管行业内开展宣传，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培训，发挥银行业机构零售客户资源优势 and 运营经验，通过多样化宣传，统筹做好场景搭建、客户拓展和转化，不断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提升用户活跃度。

3. 强化应急管理。要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妥善处理好客户投诉、举报，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及时评估举办的数字人民币重大活动风险，制定完善工作预案，防止发生涉众涉稳事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123.97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20	本年支出合计	211.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1.20	支出总计	211.2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1.20	211.20	211.20														
036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1.20	211.20	211.20														
036001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1.20	211.20	211.2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1.20	201.8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	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	1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	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7	金融支出	123.97	114.57	9.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3.97	114.57	9.40			
2170101	行政运行	123.97	114.57	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3	38.7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1.20	一、本年支出	211.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123.97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1.20	支出总计	211.2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20	201.80	195.80	6.0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	24.18	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	16.12	1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	6.45	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48		
217	金融支出	123.97	114.57	108.57	6.00	9.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3.97	114.57	108.57	6.00	9.40
2170101	行政运行	123.97	114.57	108.57	6.00	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5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5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3	38.73	38.7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80	195.80	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64	187.64	
30101	基本工资	24.07	24.07	
30102	津贴补贴	78.68	78.68	
30103	奖金	36.39	3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	16.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	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7.92	6.00
30201	办公费	1.62		1.62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01		0.01
30211	差旅费	3.18	2.88	0.3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6	劳务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20	201.80	195.80	6.0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	24.18	2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2	16.12	1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	6.45	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	6.45	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48		
217	金融支出	123.97	114.57	108.57	6.00	9.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3.97	114.57	108.57	6.00	9.40
2170101	行政运行	123.97	114.57	108.57	6.00	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0	56.60	5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0	56.60	5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17.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3	38.73	38.7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80	195.80	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64	187.64	
30101	基本工资	24.07	24.07	
30102	津贴补贴	78.68	78.68	
30103	奖金	36.39	3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	16.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6	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2.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7	1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7.92	6.00
30201	办公费	1.62		1.62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01		0.01
30211	差旅费	3.18	2.88	0.3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6	劳务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0.00	0.00	0.00	0.00	0.36	0.5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30201	办公费	1.62
30202	印刷费	0.08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0.20
30207	邮电费	0.01
30211	差旅费	3.18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226	劳务费	0.96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1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1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1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1.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18 万元，主要用于

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88 万元，增长 69.09%。主要原因是养老、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 万元，增长 43.97%。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上调。

(3) 金融支出（类）支出 123.9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金融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4 万元，减少 9.2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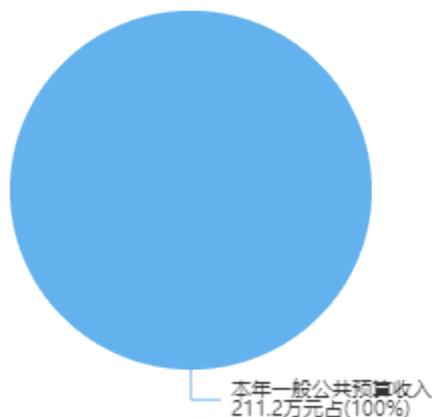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8 万元，占 9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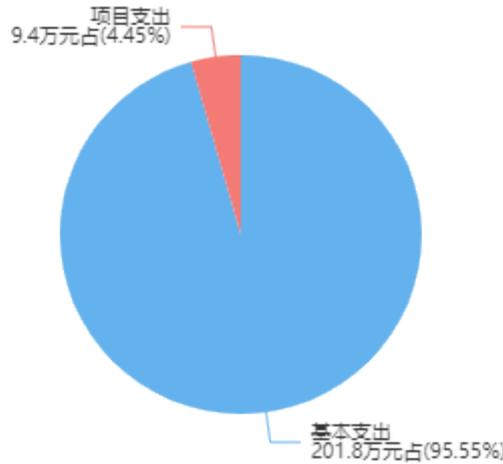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4 万元，占 4.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1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1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 1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9 万元，增长

69.15%。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 万元，增长 68.9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增长 37.85%。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8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三）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

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8.73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1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1.2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